

案例 5 收入認列疑義

Q：

A製藥公司（簡稱A公司）與B公司簽訂獨家經銷權授權合約，B公司取得A公司甲藥品四年之獨家經銷權，B公司得於授權期間內經銷及販售甲藥品，A公司則依合約分年取得授權金。A公司依合約約定必須於授權期間配合B公司之訂單製造甲藥品予B公司，惟A公司取得之授權金不會因訂單多寡而有變化，且A公司於合約期間為B公司製造供應甲產品之成本並未另外收費。此外，B公司亦得自行製造該藥品。試問：A公司依授權合約所取得之授權金是否應區分為權利金收入及銷貨收入？權利金收入是否得一次認列？

A：

-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2 段之規定，收入認列之原則適用於個別交易，但若個別交易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或數個交易有關聯時，應依交易之實質認列收入。
- 二、A 公司依授權合約必須於授權期間配合 B 公司之訂單製造甲藥品予 B 公司且未另外收費，故該授權合約實際上亦包括供貨合約，A 公司依授權合約所取得之授權金應區分為權利金收入及銷貨收入。如權利金之公平價值及 A 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甲藥品予 B 公司之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則應將合約總價款按權利金及銷貨相對公平價值之比例分攤認列；如僅有權利金或銷貨其中之一之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則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者以公平價值認列，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則以合約總價款減除上述公平價值後之餘額認列。
- 三、A 公司估計銷貨之部分應於後續實際提供甲藥品予 B 公司且符合第三十二號公報第 27 段有關銷售商品認列收入之所有條件時，認列為銷貨收入；權利金之部分則應於符合第三十二號公報第 32 段之所有條件時，依第三十二號公報第 33 段之規定，根據相關合約之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 四、授權合約僅於符合第三十二號公報第 27 段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所稱「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係指被授權方承擔該權利所有顯著風險及報酬，被授權方於該權利耐用年限之任何時點均能質押或移轉該權利，即授權方於該權利之剩餘耐用年限內均不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例如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